

湖北省教育厅

鄂教高函〔2020〕2号

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0年湖北省普通 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根据教育部颁布实施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和《教育部关于公布2019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的通知》（教高函〔2020〕2号），经教育部备案和审批，2019年度我省高校新增备案本科专业87个，新增国家控制本科专业4个，设置目录外新专业3个，调整修业年限本科专业1个，撤销本科专业12个。全省68所普通高校共有363种本科专业3410个专业点已经教育部同意设置，现将2020年全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见附件）予以公布。

《目录》公布的本科专业可于2020年招生，其专业名称、专业代码、修业年限、学位授予门类等均以教育部公布内容为准；未经教育部备案、批准，或《目录》未公布的本校专业，各高校不得安排招生。各省属本科高校在印发招生简章、编制

招生计划、制订教学计划、进行学籍管理、核发毕业证书等各项工作中，须以《目录》公布的内容为准。

根据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组评议意见修改完善后获批的新设置专业，相关高校要进一步加强专业师资队伍、教学条件、核心课程设置、人才培养方案、社会需求调研等方面建设，持续提升专业办学水平。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号）精神，《目录》所列第二学士学位本科专业点设置三年过渡期，过渡期结束后，2022年所有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点将统一按撤销处理，相关高校要妥善做好有关工作。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新设置专业建设工作，加大投入力度，切实做到本科专业类国家标准全面达标，重点加强师资队伍、专业教学资源、实验实训基地等办学条件建设，加强对新设专业的自我检查评估，持续提升专业内涵，促进人才培养结构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紧密结合，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附件：2020年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

